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7號

原告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璋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告 張賜福

賴長成

賴長伸

賴旺灶

賴彩

賴秀玉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賴佳吟

賴淨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全益

被告 陽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登財

被告 黃明月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 代理人 王貴蘭

01 被 告 詹茂進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肆萬玖仟零肆拾
05 元。

0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
07 肆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10 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
11 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12 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
1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14 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
15 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
16 字第17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
17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18 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
19 6款規定即明。

2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之
21 土地（下稱492、492-1、496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
22 由原告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並由原告補償被告償金，
23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在起訴時因分割
24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系爭土地起訴時市場客觀交易價額
25 及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。查492地號土地於民國109年之
26 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937元，原告
27 應有部分為1,800分之1,741（見北司調卷第49、53頁）；49
28 2-1地號土地於109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萬138元，
29 原告應有部分為3,600分之1,457（見北司調卷第59、63
30 頁）；496地號土地於109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9萬5,
31 0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1,800分之1,741（見北司調卷第6

9、7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754萬9,0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5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7萬7,44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蔡英雌
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109年土地公告現值	原告應有部分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(土地公告現值×面積×原告應有部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43	21萬4,937元	1741/1800	2,972萬8,534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29	21萬138元	1457/3600	246萬6,378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94	29萬5,000元	1741/1800	5,535萬4128元
合計					8,754萬9,040元